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46號

原告 劉耀中

被告 陳俊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基交簡字第83號（由114年度交易字第10號改分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
法官 李辛茹

法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禹璇